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5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，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，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
- (一)統一便利商店華興店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284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含線型人行道)。
- (二)萊爾富便利商店文山心動店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68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。
- (三)永建市場大樓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77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含線型人行道)。
- (四)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(地址：文山區試院路2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包括：出發義大利廚房文山店、麥當勞台北考試院店、統一便利商店試院店)



之室外場所；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37號、139號)及
臺北市實永非營利幼兒園(地址：文山區試院路2號)周
邊線型人行道。
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
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
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
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